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 |
| 主管预算部门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有关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
| 项目属性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48.744041 |  其中：财政拨款 | 48.744041 |
|  其他资金 | 　 |
| 绩效目标  | 落实我市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聘任期满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给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人数 | 12人 |
| 享受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人数 | 136人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学生资助覆盖面 | 100% |
| 时效指标 | 各区向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报送汇总材料时间 | 每年5月25日前 |
| 成本指标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财政补助额度 | 贷款本息的50% |
| 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财政补助额度 | 2500元/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就业引导鼓励效果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资助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 ≥90% |